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修订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转让地上铁租车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地上铁租车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，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市场规则。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地上铁租车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。

三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

2018年10月26日